

2月28日，由租赁联合研发中心会中国租赁联盟、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组织编写的《2019天津租赁业发展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完成，在报送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时，开始在租赁联合研发中心天津会员内部交流。

报告显示，2019年底，总部设在天津市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(不含单一项目租赁公司、分公司、SPV子公司、海外收购的公司和港澳台当地的公司)为2052家，比上年底的2008家增加44家。其中：金融租赁企业12家，增加1家；内资租赁公司118家，增加6家；外资租赁企业1922家，增加37家。

全市业务总量，即融资租赁合同余额，约为22060亿元人民币，比上年底的22020亿元增加40亿元，增长0.18%。其中：金融租赁约9230亿元人民币，增加30亿元；内资租赁约6380亿元人民币，增加10亿元；外资租赁约6450亿元人民币，与上年持平。

据国际租赁组委会和中国租赁联盟测算，2019年底，天津市业务总量约占全国业务总量的33.2%，占世界业务总量的7.7%。

租赁联合研发中心主任、经济学家杨海田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：

2019年天津和全国一样，由于行业监管体制的调整和移交，相关政策是否调整尚不明朗，企业数量、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只在个别时间和个别地区有少量增加，整个行业发展总体处于调整状态。

杨海田说，纵观我国经济发展，一些行业和领域一致在重复着这样的怪圈，叫做一放就乱、一乱就收、一收就死、一死又放、一放又乱……。全国租赁业就已经历了几次这样的折腾。值得欣慰的是，天津市在这次行业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大背景下，没有完全停下来进行整改，而是采取发展与监管并举的政策，在积极推进转制工作、加强行业管理的同时，继续争取金融租赁公司的申报，在全国率先恢复内资租赁企业的审批，并取得了积极成果，维系了行业继续发展的基础。

杨海田认为，天津市的这一做法值得国家相关部门研究肯定，也值得相关地区、特别是租赁业发达地区分析借鉴。

来源: 证券时报网

关注同花顺财经微信公众号(ths518)，获取更多财经资讯